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562號

原告 黃莉蓁  
訴訟代理人 李淵源律師  
被告 洪昱柏  
訴訟代理人 洪水木  
被告 謝阿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洪昱柏應將坐落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編號A部分面積186.11平方公尺建物拆除，並將該部分土地交還原告。

被告謝阿總應將坐落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上如附圖所示圍牆1、2、3拆除、編號B部分面積483.49平方公尺之樹木及地上物剷除，並將編號B部分土地交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洪昱柏負擔66960分之18611，被告謝阿總負擔66960分之48349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謝阿總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坐落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為原告所有，系爭土地上如附圖（彰化縣鹿港地政事務所民國113年8月9日複丈成果圖）所示編號A部分建物（門牌號碼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○段000巷○00號）為被告洪昱柏所有；另被告謝阿總在系爭土地如附圖所示編號B部分種植樹木等，並築有圍牆1、2、3。被告均無權占有系爭土地，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方面：

01 (一)被告洪昱柏答辯：系爭土地上編號A部分建物係洪昱柏父親  
02 洪水木於75年興建，已經給洪昱柏好幾年，也是洪昱柏在繳  
03 稅金。當時因為洪水木父親有在系爭土地上耕種，洪水木沒  
04 有房屋居住，所以就在那裡建屋，縣政府都不拆，原告不可  
05 以拆。希望以原告向彰化縣政府購買系爭土地價格買回土  
06 地，或由原告以可以買房屋之金額補償或是將房屋買下來。  
07 土地上的圍牆都是謝阿總蓋的，編號2、3圍牆是謝阿總將洪  
08 水木蓋的舊圍牆拆掉蓋的等語。

09 (二)被告謝阿總答辯：伊在系爭土地上有圍牆及圍牆內有樹木，  
10 願意自行移除地上物等語。

#### 11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12 (一)原告主張系爭土地為其所有，系爭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編號A  
13 部分建物為被告洪昱柏所有，被告謝阿總在系爭土地如附圖  
14 所示編號B部分種植樹木等，並築有圍牆1、2、3等事實，業  
15 據其提出土地登記謄本為證，並經本院會同彰化縣鹿港地政  
16 事務所人員履勘測量，分別製有勘驗筆錄及複丈成果圖可  
17 稽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應堪認為真實。

18 (二)原告主張被告無權占有系爭土地，被告謝阿總並不爭執，至  
19 於被告洪昱柏雖以前揭情詞置辯，惟其並未主張有何占有使  
20 用系爭土地之合法權源，其所辯為無可採。是被告無權占有  
21 系爭土地，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  
22 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爰判決如主文  
23 第1、2項所示。

2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後  
25 段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 
2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羅 秀 緞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對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  
30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